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7,6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1,25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2,5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86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25港仙（二零二四年：0.6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97,616	131,256
服務成本		<u>(80,354)</u>	<u>(117,874)</u>
毛利		17,262	13,382
其他收入	5	4,413	8,061
行政開支		(24,140)	(28,286)
財務成本	6(a)	<u>(62)</u>	<u>(88)</u>
除稅前虧損	6	(2,527)	(6,931)
所得稅抵免	7	<u>14</u>	<u>70</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2,513)</u></u>	<u><u>(6,861)</u></u>
每股虧損(港仙)	9		
— 基本		<u><u>(0.25)</u></u>	<u><u>(0.69)</u></u>
— 攤薄		<u><u>(0.25)</u></u>	<u><u>(0.6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748</u>	<u>1,6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37	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376	50,828
合約資產	11(a)	11,241	17,990
可退回稅項		–	203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4,995</u>	<u>65,023</u>
		<u>137,949</u>	<u>134,84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702	14,274
合約負債	11(b)	4,360	379
租賃負債		<u>975</u>	<u>728</u>
		<u>21,037</u>	<u>15,38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6,912</u>	<u>119,45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8,660</u>	<u>121,12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93	126
遞延稅項負債		<u>13</u>	<u>27</u>
		<u>206</u>	<u>153</u>
<b>資產淨值</b>		<u>118,454</u>	<u>120,96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u>108,454</u>	<u>110,967</u>
<b>權益總額</b>		<u>118,454</u>	<u>120,967</u>

## 本公佈附註

### 1. 一般資料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業務(「暖通空調」)。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本集團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比較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擬稿所載的金額,並發現有關金額一致。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服務,因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保證。

###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就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營運僅源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經營暖通空調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 (a) 收入細分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服務類別劃分客戶合約收入的收入細分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13,629	41,924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83,987</u>	<u>89,332</u>
	<u><b>97,616</b></u>	<u><b>131,256</b></u>
按服務類別細分		
淨安裝服務	27,966	16,796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u>69,650</u>	<u>114,460</u>
	<u><b>97,616</b></u>	<u><b>131,256</b></u>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籍所屬地點。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暖通空調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30,907	26,516
客戶B(附註)	21,017	2,138
客戶C	18,053	46,323
客戶D	14,972	41,296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未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41	2,444
維修及其他服務收入	2,792	5,071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174
長期服務金超額撥備	22	1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172	-
雜項收入	186	236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a) 財務成本</b>		
租賃負債利息	<u>62</u>	<u>88</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463	25,25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791</u>	<u>844</u>
	<u>24,254</u>	<u>26,098</u>
<b>(c) 其他項目</b>		
折舊		
—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338	369
—使用權資產，包括在服務成本	543	544
—使用權資產，包括在行政開支	<u>870</u>	<u>857</u>
	<u>1,751</u>	<u>1,77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 虧損減值淨額	(172)	2,812
合約資產撇銷	—	842
長期服務金超額撥備	(22)	(1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174)
核數師酬金	<u>680</u>	<u>680</u>

## 7. 所得稅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u>(14)</u>	<u>(10)</u>
	<u>(14)</u>	<u>(70)</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其未動用稅項虧損足以彌補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40港仙	<u>-</u>	<u>24,000</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5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的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6,466	27,22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010	1,791
應收保留金，扣除虧損撥備	<u>21,900</u>	<u>21,811</u>
	<u><b>39,376</b></u>	<u><b>50,828</b></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應收保留金金額約16,9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796,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糧款證書日期劃分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3,531	21,463
1至3個月	2,841	5,360
3個月以上	<u>94</u>	<u>403</u>
	<u><b>16,466</b></u>	<u><b>27,226</b></u>

貿易應收款項自糧款證書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到期。

##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履行安裝合約，扣除虧損撥備	<u>11,241</u>	<u>17,99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8,366</u>	<u>49,037</u>

### (b)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安裝合約 一預收履約款項	<u>4,360</u>	<u>379</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30	4,261
應計分包成本	6,324	6,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1	3,2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7	197
	<u>15,702</u>	<u>14,27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4,198	1,023
1至2個月	528	2,886
2至3個月	267	352
3個月以上	737	-
	<u>5,730</u>	<u>4,261</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暖通空調機電(「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本集團已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

為鞏固作為優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定位，並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本集團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及牌照資格，鞏固物業發展價值鏈的定位，並向物業發展商及／或其指定總承建商直接爭取新商機。

### 財務回顧

#### 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b>83,987</b>	<b>86</b>	89,332	68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b>13,629</b>	<b>14</b>	41,924	32
	<b><u>97,616</u></b>	<b><u>100</u></b>	<b><u>131,256</u></b>	<b><u>100</u></b>

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淨安裝服務	27,966	29	16,796	13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 系統採購	69,650	71	114,460	87
	<b>97,616</b>	<b>100</b>	<b>131,256</b>	<b>100</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33,640,000港元或25.6%至約97,61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有數個項目進入竣工階段，以及較少新項目開工。

#### 服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44,301	55	43,956	37
物料及耗材	21,055	26	54,565	47
直接勞工	10,838	14	12,919	11
存放費用	1,665	2	3,722	3
其他	2,495	3	2,712	2
	<b>80,354</b>	<b>100</b>	<b>117,874</b>	<b>100</b>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成本，以及完成施工的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減少約37,520,000港元或31.8%至約80,35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17,874,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82,000港元增加約3,880,000港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62,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來自利潤率較高項目的可觀收入。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組成，其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維修及其他安裝服務。

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工程及銷售物料所得收入下跌，加上銀行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餐飲及酬酢開支、折舊開支、交通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8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4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回，以及維修及其他安裝服務成本下降，與維修工程收入減少一致。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8,000港元)，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其未動用稅項虧損足以彌補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5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861,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2.40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226,000港元減少約10,76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46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臨近財政年度結束時簽發了約8,000,000港元的糧款證書，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11,000港元輕微增加約89,000港元至約21,900,000港元。應收保留金增加乃收回保留金、根據項目進度增加保留金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減少的淨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1,000港元減少約781,000港元至約1,010,000港元。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時就原材料而支付的按金於年內變現。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1,000港元增加約1,469,000港元至約5,730,000港元。增加主要受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時大量採購銅管作存貨所帶動。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服務能力，以把握業務機遇，並以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追求業務長遠健康增長，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由於多項結構性及市場導向的挑戰，預期香港建造業的盈利能力將持續受壓。在有限項目上的激烈競爭，可能會持續壓縮利潤率，並對投標價格構成輕微下調壓力。與此同時，長期存在的高昂勞工成本及熟練技術工人短缺問題，繼續進一步制約利潤空間。此外，全球供應鏈的波動預期將推高營運成本，為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增添額外壓力。儘管如此，我們持續評估團隊，以確保優化我們的競爭力。

儘管近期存在挑戰及整體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持續展現其發展韌性及獲取新項目的能力。憑藉管理層的持續努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五個新項目，合約總額約18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預算管理，提升計劃執行及預算控制能力，以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確保本集團穩健及可持續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16,9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9,45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速動比率約6.4倍(二零二四年：約8.7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概無資本架構之變動。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承受有關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定義為各年度的租賃負債除各相應年度的權益總額)計算約1.0%(二零二四年：約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定義為各年末的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各相應年度的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額約1,8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82,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為汽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其他供自用的租賃物業。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律訴訟(附註)	<u>872</u>	<u>872</u>

附註：

二零二零年，一名分包商(「原告」)起訴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萬通冷氣工程有限公司(「萬通冷氣工程」)，要求支付就換氣扇安裝工程的應付款項871,664港元。目前，萬通冷氣工程正在等待第一次開庭。基於法律建議及對潛在業務及財務影響的評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分理據抗辯，且有合理的機會成功捍衛訴訟並獲得反訴，因此現階段並無義務為該案件作出任何準備。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抵押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

##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四年：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64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則約24,2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098,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情況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合規情況及審閱各控股股東的確認書，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 競爭權益

自上市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並已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5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2,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以下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預期時間
採購暖通空調系統	87,654	87,654	—	
投購擔保債券	4,608	4,226	382	二零二六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10,138	10,138	—	
	<u>102,400</u>	<u>102,018</u>	<u>382</u>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訂立。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標準，藉此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原則。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倘適合）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其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魏玉珍女士擔任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佈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anshungroup.com.hk](http://www.manshu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魏玉珍女士。